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「高雄市茂林區急難救助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 | |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明** |
|  | 1.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   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 | **未修正。** |
|  | 1. 目的:本所為救助轄內   區民緊急危難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落實照顧區民生計，紓解經濟負擔，爰利用有限資源，作更公平公正之合理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**未修正。** |
|  | 1. 執行機關：高雄市茂林   區公所 | **未修正。** |
|  | 1. 救助對象：設籍本區連   續達六個月以上之區民遭受緊急災害、重大傷病、意外事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 | **未修正。** |
| 第五條 補助標準：   1. 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，補助新台幣五仟元。   二、醫療補助：  (ㄧ) 救助對象所附醫療收據之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費用，補助  醫療上限費用百分之五十，最高補助壹萬元，收據費用低於參  仟元不予補助。 | 第五條 補助標準：  一、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，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，非負擔家  庭生計者死亡，補助新台幣四仟元；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，補助新台幣六千元。  二、醫療補助：  (ㄧ)救助對象所附醫療收據之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費用，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八十，最高補助壹萬元。 | 爰於補助本區高屏溪水  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經  費逐年遞減，在有限資源  下，達到更有效公正合理  之運用。 |
|  | 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  ㄧ、於救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  檢附相關文件，至所屬里辦  公處或區公所填寫申請表辦  理。   1. 救助事由每年同一人最多申請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須於第一次申請救助獲准後三個月以上始得再行提出申請，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本辦法所訂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定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辦理，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。 | **未修正。** |
|  | 第七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   1. 死亡救助:填具急難救助申   請表，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  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村里  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  入證明(擇其一)、 存摺影  本及印章 。   1. 醫療補助:填具急難救申請   表，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  謄本、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  據或繳費通知單(繳費明細)、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 (擇其一)、存摺影本及章 。 | **未修正。** |
| 第八條 其他作業規定事項：  三、刪除。 | 第八條其他作業規定事項：  ㄧ、本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  經調查屬實，由申請人負一  切法律責任並追回所領取之  補助。  二、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  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孫子  女、祖父 母、女婿、媳婦  及監護人。   1. 本要點死亡補助所稱之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系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。 |  |
|  | 第九條 申請作業:申請人檢具相  關表件送里辦公處或公  所，填寫申請書送經核  准後依核定金額匯入申  請人帳戶或送達。 | **未修正。** |
|  |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所編列預算  支應。 | **未修正。** |
|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茂林區民代  表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市  府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  正時亦同。 |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第27條第3 項規定，本辦法經區務會議通過後送高雄市政府備查，及代表會查照，故修正相關條文。 |